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 日廢字第 J9600585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2 月 2 日 19 時，在本市士林區○○○路○○段○○號前，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8747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3 月 2 日廢字第 J9600585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前開裁處書於 96 年 3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

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糾爭時間及地點確有置放菸盒及飲料在身邊，惟從頭到尾根本沒有抽菸，且訴願人座位四周根本無菸蒂，原處分機關辯稱其目睹訴願人抽完菸後亂丟菸蒂，實係無中生有及惡意誣陷。
- (二) 原處分機關之 2 張採證照片，無任何聯結關係，無從證明照片上之糾爭菸蒂係訴願人所丟棄，原處分機關以丟棄菸蒂之動作係瞬間之突發行為，無法完整拍攝違規丟棄菸蒂動作等搪塞回應，與事實不符。
- (三) 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執勤人員以哄騙嚇誘之不當方式逼迫訴願人就範，其執法之心態與手段可議。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2 月 12 日及 4 月 27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亂丟菸蒂，且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亦無從證明糾爭菸蒂係訴願人所丟棄；又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執勤人員以不當方式逼迫訴願人就範，其執法之心態與手段可議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2 月 12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1. 職於 96 年 2 月 2 日 19 時許於士林區○○○路○○段○○號前見○先生將抽完的煙蒂丟棄於地上，職即上前採證，出示證件告知其違反廢清法第 27 條第 1 款，請其出示證件，並現場開立舉開（發）通知書，予其確認無誤後簽收。2. 職當時親眼所見○先生拿著 1 瓶飲料走至位子處坐下，並拿出 1 盒香煙，點火抽煙，並將煙盒（如附件所示）放於飲料旁，於抽完後其將煙蒂棄於地上。……」並有採證照片可稽。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見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拍照採證，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又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採證上本極為不易，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

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